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 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拟将“华东机器产业园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46.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6.9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65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万元)	投资进度	结项状态
1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59,573.12	48,808.44	81.93%	已结项
2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39.78	12,386.41	40.49%	未结项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31.02	10,214.7	33.5%	未结项
4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3,419.70	10,037.26	74.4%	拟结项
5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4,513.28	4,670.16	103.4%	已结项
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99.62	100.66%	已结项
	合计	153,596.90	101,216.57	65.90%	已结项

三、本次结项及终止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已投资完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利息收入净额(万元)	待支付的项目金额(万元)	剩余金额(万元)	A-B+C-D
1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3,419.70	10,037.26	800.98	971.58	3,211.84	

注：(1)以上项目实际总投资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2)待支付的项目金额主要为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装修装饰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款项尚未支付，实际待付款项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的项目金额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3)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因

(1)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当时对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业务能力的综合判断所规划，原计划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光源、光源控制器、视觉控制器及视觉处理分析软件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彼时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下游应用呈现持续多元化：新能源领域收入占比持续提升，该领域客户对机器视觉硬件产品的需求显著增加；同时公司在3C电子、半导体及汽车等领域的业务拓展，进一步推动了对机器视觉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当前客户需求已从原项目规划的光源、控制器等基础产品，延伸至镜头、工业相机等更多品类，原项目规划的产能已无法覆盖现有业务需求。

本募投项目立项时，公司未发现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原因的相关情形。

3.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1)下游产品需求的品类扩展已超出原项目规划范围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当时对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业务能力的综合判断所规划，原计划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光源、光源控制器、视觉控制器及视觉处理分析软件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彼时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下游应用呈现持续多元化：新能源领域收入占比持续提升，该领域客户对机器视觉硬件产品的需求显著增加；同时公司在3C电子、半导体及汽车等领域的业务拓展，进一步推动了对机器视觉产品多样化的需求。当前客户需求已从原项目规划的光源、控制器等基础产品，延伸至镜头、工业相机等更多品类，原项目规划的产能已无法覆盖现有业务需求。

本募投项目立项时，公司未发现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原因的相关情形。

4.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在扣除尚未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装修装饰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款项尚未支付，实际待付款项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的项目金额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2)待支付的项目金额主要为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装修装饰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款项尚未支付，实际待付款项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的项目金额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3)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5.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因

(1)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使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从而使得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有所剩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3)“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装修装饰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款项尚未支付，实际待付款项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的项目金额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6.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在扣除尚未支付的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装修装饰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款项尚未支付，实际待付款项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的项目金额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2)待支付的项目金额主要为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装修装饰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款项尚未支付，实际待付款项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的项目金额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3)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对于上述募投项目在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前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公司按照

相关合同的约定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待后续尾款支付完毕，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剩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为“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总投资30,639.78万元，项目原计划建设期2年，于2023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项目主体建筑造型结构复杂导致建筑工程各项前置许可时间晚于预期，前期项目周边市政配电网不完善等原因，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延后。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7月调整至2025年7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利息收入净额(万元)	待支付的项目金额(万元)	剩余金额(万元)	A-B+C-D
1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39.78	12,386.41	40.49%	10,214.7	2,783.75	8,301.21

注：1.以上项目实际总投资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2.待支付的项目金额主要为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装修装饰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款项尚未支付，实际待付款项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的项目金额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3.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对于上述募投项目在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前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公司按照

相关合同的约定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待后续尾款支付完毕，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剩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为“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总投资30,639.78万元，项目原计划建设期2年，于2023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项目主体建筑造型结构复杂导致建筑工程各项前置许可时间晚于预期，前期项目周边市政配电网不完善等原因，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延后。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7月调整至2025年7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利息收入净额(万元)	待支付的项目金额(万元)	剩余金额(万元)	A-B+C-D
1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39.78	12,386.41	40.49%	10,214.7	2,783.75	8,301.21

注：1.以上项目实际总投资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2.待支付的项目金额主要为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装修装饰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款项尚未支付，实际待付款项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的项目金额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3.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对于上述募投项目在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前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公司按照

相关合同的约定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待后续尾款支付完毕，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剩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为“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总投资30,639.78万元，项目原计划建设期2年，于2023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项目主体建筑造型结构复杂导致建筑工程各项前置许可时间晚于预期，前期项目周边市政配电网不完善等原因，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延后。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7月调整至2025年7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利息收入净额(万元)	待支付的项目金额(万元)	剩余金额(万元)	A-B+C-D
1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39.78	12,386.41	40.49%	10,214.7	2,783.75	8,301.21

注：1.以上项目实际总投资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2.待支付的项目金额主要为工程施工合同尾款、装修装饰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等款项尚未支付，实际待付款项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的项目金额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3.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对于上述募投项目在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前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公司按照

相关合同的约定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待后续尾款支付完毕，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剩余款也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并办理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为“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总投资30,639.78万元，项目原计划建设期2年，于2023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项目主体建筑造型结构复杂导致建筑工程各项前置许可时间晚于预期，前期项目周边市政配电网不完善等原因，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延后。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7月调整至2025年7月。